证券代码:600463 证券简称:空港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5-063

北京空港科技园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触及5%刻度的提示性公告

投资者国开金融有限责任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重要内容提示:

权益变动方向	比例增加□ 比例减少☑
权益变动前合计比例	10.57%
权益变动后合计比例	10.00%
本次变动是否违反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是否触发强制要约收购义务	是□ 否☑

北京空港科技园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空港股份")于2025年8月27日收到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国开金融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国开金融"或"信息披露义务人")发来的《关于股东减持权益变动触及5%整数倍的告知函》和《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国开金融)》,获悉国开金融于2025年8月21日、8月22日、8月26日,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票共1,711,000股。减持后国开金融持有30,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00%。

上述股份为国开金融通过认购公司2015年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取得。国开金融未在限售期内减持公司股份。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基本信息

1.身份类别

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身份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其他5%以上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合并口径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仅适用于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其他____________(请注明)

2.信息披露义务人信息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投资者身份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国开金融有限责任公司	□ 控股股东/实控人 □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91110000717825421F □ 不适用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权益变动触及5%刻度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5年8月27日收到持股5%以上股东国开金融出具的《关于股东减持权益变动触及5%整数倍的告知函》和《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国开金融)》。国开金融于2025年8月21日、8月22日、8月26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1,711,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57%。本次权益变动后,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国开金融持有公司股份数量由31,711,000股减少至30,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由10.57%减少至10.00%,触及5%的整数倍,具体情况如下:

投资者名称	变动前股数(万股)	变动前比例(%)	变动后股数(万股)	变动后比例(%)	权益变动方式	权益变动的时间区间
发生直接持股变动的主体:						
国开金融有限责任公司	3,171.1000	10.57	3,000.0000	10.00	集中竞价 ? 大宗交易 □ 其他:____(请注明)	2025/8/21-2025/8/26
合计	3,171.1000	10.57	3,000.0000	10.00	--	--

三、其他说明

(一)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二)本次权益变动所涉及的股份均享有表决权,不存在表决权委托或受限等任何权利限制或被限制转让的情况。

(三)本次权益变动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情形及相关承诺。

(四)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信息披露义务人减持其参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而取得的股份无需预先披露减持计划。

(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9号——<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的适用意见》等相关规定,本次权益变动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六)本次权益变动后,公司将继续督促信息披露义务人严格执行股份变动相关规定,并及时向投资者披露相关信息,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空港科技园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27日

北京空港科技园区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北京空港科技园区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空港股份

股票代码:600463

信息披露义务人:国开金融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乙9号楼8层803

通讯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乙9号楼8层803

股份变动性质:股份减少(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减持后持股比例触及5%的整数倍刻度。)

签署日期:2025年8月27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系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制。

二、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北京空港科技园区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在北京空港科技园区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一节 释义

信息披露义务人、国开金融	指国开金融有限责任公司
空港股份、上市公司	指北京空港科技园区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书、本报告书	指北京空港科技园区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中国证监会	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上海证券交易所
准则15号	指《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 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
元	指人民币元

注:本报告书中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信息披露义务人	国开金融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余汪顺
注册地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乙9号楼8层803
注册资本	9487745.5578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717825421F
经济性质	国有独资
经营期限	2009-08-24 至 无固定期限
主要经营范围	投资业务;投资管理业务;投资咨询、顾问服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或者发起人 的姓名或者名称	国家开发银行
通讯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乙9号楼8层803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股权控制关系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股权控制关系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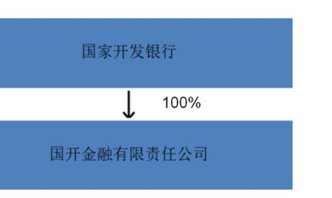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及主要负责人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性别	国籍	职务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余汪顺	男	中国	董事长	北京	否
张生会	男	中国	董事	北京	否
张露松	女	中国	董事	北京	否
凡科军	男	中国	董事	北京	否
李洪影	男	中国	董事	北京	否
张克升	男	中国	董事	北京	否
卢砚坡	男	中国	董事	北京	否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存在在其他上市公司 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具体如下:

股东名称	上市公司名称	上市公司简称及证券代码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国开金融有限责任公司	金开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金开新能(600821)	134,118,015	6.72%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

一、本次权益变动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系信息披露义务人出于自身资金统筹安排的需要。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来12个月股份增减计划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12个月内无增持空港股份股份的计划。信息披露义务人不排除在未来12个月内有减持所持空港股份股份的安排,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认购公司2015年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取得空港股份股票48,000,000股,占比16%。除其他前期已披露的所持股份变动情况外:

截至2025年8月21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空港股份股票30,964,600股,占比10.3215%。

截至2025年8月22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空港股份股票30,959,300股,占比10.3198%。

截至2025年8月26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空港股份股票30,000,000股,占比10%。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合计持有空港股份30,000,000股,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占空港股份总股本的10.00%。

二、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2022年4月13日至2025年8月26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所持空港股份无限售条件流通股18,000,000股,具体情况如下:

信息披露义务人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股数(股)	减持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国开金融有限责任公司	集中竞价	2022年4月13日	1,500,000	0.5000%
	集中竞价	2022年4月14日	159,300	0.0531%
	集中竞价	2024年7月29日	1,292,800	0.4309%
	集中竞价	2024年7月30日	1,707,200	0.5691%
	集中竞价	2024年11月1日	166,898	0.0556%
	集中竞价	2024年11月4日	779,100	0.2597%
	集中竞价	2024年11月5日	821,600	0.2739%
	集中竞价	2024年11月6日	677,800	0.2259%
	集中竞价	2024年11月7日	554,602	0.1849%
	集中竞价	2025年5月21日	2,946,400	0.9821%
	集中竞价	2025年5月22日	53,600	0.0179%
	集中竞价	2025年7月30日	2,722,500	0.9075%
	集中竞价	2025年8月7日	2,907,200	0.9691%
	集中竞价	2025年8月21日	746,400	0.2488%
	集中竞价	2025年8月22日	5,300	0.0018%
	集中竞价	2025年8月26日	959,300	0.3198%
合计	-	-	18,000,000	6.00%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是否存在任何权利限制,包括但不限于股份被质押、冻结等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不存在任何权利限制,包括但不限于股份被质押、冻结等情况。

四、转让后控制权的说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属于空港股份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股份的行为不会导致空港股份的控制权发生变更,也不会对空港股份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第五节 前六个月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本报告书签署日前六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的证券交易买卖空港股份股票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国开金融有限责任公司	集中竞价	2025/5/21-2025/5/22	3,000,000	1.00%	12.60-14.34
	集中竞价	2025/7/30	2,722,500	0.91%	12.55-12.74
	集中竞价	2025/8/7-2025/8/26	4,618,200	1.54%	12.55-12.88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有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信息,以及中国证监会或者上交所依法要求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信息。

第七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本单位)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章):国开金融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章):余汪顺

日期:2025年8月27日

第八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1、信息披露义务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2、信息披露义务人主要负责人的身份证明文件。

3、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的《北京空港科技园区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二、备查文件置备地点

上述备查文件备置于公司住所地北京市顺义区空港工业区B区裕民大街甲6号,以备查阅。

(此页无正文,系《北京空港科技园区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之签章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章):国开金融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章):余汪顺

日期:2025年8月27日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附表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北京空港科技园区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北京市顺义区
股票简称	空港股份	股票代码	600463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国开金融有限责任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 册地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乙9号楼8层803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减少☑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无☑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否√ 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 披露义务人均非上市公 司第一大股东。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 否为上市公司实际 控制人	是□ 否√ 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均 非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 间接方式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执行法院裁定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继承 □ 赠与 □ 表决权让渡 □ 其他 □(请注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无限售流通股 持股数量:48,000,000股 持股比例:16.00%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无限售流通股 变动数量:18,000,000股 变动比例:6.00% 变动后持股数量30,000,000股,占当前公司总股本比例10.00%		
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时间及方式	时间:2022年4月13日至2025年8月26日 方式:信息披露义务人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空港股份股份		
是否已充分披露资金来源	是□ 否□(不适用)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章):国开金融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章):余汪顺

日期:2025年8月27日

证券代码:600938 证券简称:中国海油 公告编号:2025-027

中国海洋石油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5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9月5日(星期五)下午16:00-17:00??会议召开方式:网络互动

??会议召开地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以下简称"上证路演中心")

??投资者可于2025年8月29日(星期五)至9月4日(星期四)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IR@cnooc.com.cn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中国海洋石油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于2025年8月27日闭市后发布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5年上半年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5年9月5日下午16:00-17:00举行2025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业绩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5年上半年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的时间、地点、方式、语言

(一)会议时间:2025年9月5日16:00-17:00

(二)会议召开地址: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

(三)会议召开方式:网络互动

(四)会议语言:中文

三、参加人员

副董事长及首席执行官、总裁、独立非执行董事、首席财务官和董事会秘书等。(如遇特殊情况,参与人员可能会有所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投资者可于会议期间,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投资者可于2025年8月29日(星期五)至9月4日(星期四)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IR@cnooc.com.cn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投资者关系部)

电话:+86-10-8452 0883

邮箱:IR@cnooc.com.cn

六、其他事项

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公司网站(http://www.cnoocltd.com)和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中国海洋石油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27日

公司代码:600938 公司简称:中国海油

中国海洋石油有限公司 2025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香港联合交易所网站(www.hkexnews.hk)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中国海洋石油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公司"或"中国海油")董事会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半年度报告已经本公司2025年第九次董事会审议通过。董事长、非执行董事张传江先生和非执行董事王德华先生因公未能参加本次董事会,均已书面委托副董事长、执行董事周心怀先生代为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公司副董事长及首席执行官周心怀先生、首席财务官穆秀平女士、财务部总经理王宇凡女士声明:保证半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本公司分别按中国企业会计准则及国际/香港财务报告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告。本半年度报告中的财务报告未经审计。

经统筹考虑本公司经营业绩、财务状况、现金流量等情况,为回报股东,根据公司2024年度股东周年大会授权,董事会决定派发2025年中期股息每股0.73港元(含税)。股息将以港元计值和宣派,其中A股股息将以人民币支付,折算汇率按董事会宣派股息之日前一周的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港元对人民币中间价平均值计算;港股股息将以港元支付。

本公司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也不存在违反规定决策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况。

本报告包含公司的前瞻性声明,包括关于本公司和其附属公司业务相当可能有的未来发展的声明,例如预期未来事件、业务展望或财务结果。"预期"、"预计"、"继续"、"估计"、"目标"、"持续"、"可能"、"将会"、"预测"、"应当"、"相信"、"计划"、"旨在"等词汇以及相似表达意在判定此类前瞻性声明。这些声明以本公司在此日期根据其经验以及对历史发展趋势,目前情况以及预期未来发展的理解,以及本公司目前相信的其它合理因素所做出的假设和分析为基础。然而,实际结果和发展是否能够达到本公司的目前预期和预测存在不确定性,取决于一些可能导致实际业绩、表现和财务状况与本公司的预期产生重大差异的不确定因素,这些因素包括但不限于宏观政治及经济因素、原油和天然气价格波动有关的因素、石油和天然气行业高竞争性的本质、气候变化及环保政策因素、公司价格前瞻性判断、并购剥离活动、HSSE及保险安排、以及反腐败反舞弊反洗钱和公司治理相关法规变化。

因此,本报告中所做的所有前瞻性声明均受这些谨慎性声明的限制。本公司不能保证预期的业绩或发展将会实现,或者即便在很大程度上得以实现,本公司也不能保证其将会对本公司、其业务或经营产生预期的效果。

根据《创新企业境内发行股票或存托凭证上市后持续监管实施办法(试行)》(以下简称"《持续监管办法》"),境外已上市红筹企业的中期报告应当至少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存托凭证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试行)》(以下合称"A股披露规则")要求披露的内容;境外已上市红筹企业在确保具备A股披露规则要求披露的内容、不影响信息披露完整性的前提下,可以继续按照境外原有格式编制对应的定期报告,但应当对境内外报告格式的主要差异作出必要说明和提示。本公司按照《持续监管办法》的前述规定编制本半年度报告,确保本半年度报告具备A股披露规则要求披露的内容、不影响信息披露完整性,本公司亦将主要差异事项在本半年度报告"其他重要事项"部分予以列示,提请投资者注意。

本报告中表格数据若出现合计值与各分项数据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公司简介

中国海洋石油有限公司于一九九九年八月在香港特别行政区(以下简称"香港")注册成立,并于二零零一年二月二十八日在香港联合交易所(以下简称"香港联交所")(股票代码:00883)挂牌上市。二零零一年七月,本公司股票入选恒生指数成份股。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一日,本公司人民币股份(以下简称"A股")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股票代码:600938)挂牌上市。二零二三年六月十九日,本公司在香港联交所的香港股份交易增设人民币柜台(股票代码:80883)。

本公司为中国最大之海上原油及天然气生产商,亦为全球最大之独立油气勘探及生产企业之一,主要业务为勘探、开发、生产及销售原油和天然气。

目前,本公司以中国海域的渤海、南海西部、南海东部和东海为核心区域,资产分布遍及亚洲、非洲、北美洲、南美洲、大洋洲和欧洲。

股票上市地点、股票简称和股票代码:

港股: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股票代码:00883(港币柜台)及80883(人民币柜台)

A股: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中国海油

股票代码:600938

公司董事会秘书:徐玉高

联系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25号

电话:(8610)8452 0883

电子邮箱:ir@cnooc.com.cn

主要财务数据

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百万元?币种:人民币

主要会计数据	本报告期(1-6月)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207,608	226,770	(8)
利润总额	94,659	105,776	(1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9,533	79,731	(13)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69,353	79,197	(1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9,182	118,554	(8)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786,468	747,548	5
总资产	1,118,957	1,056,281	6

主要财务指标

主要财务指标	本报告期(1-6月)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46	1.68	(1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46	1.68	(1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46	1.66	(1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8.90	11.27	减少2.37个百分点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8.88	11.20	减少2.32个百分点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股东总数

截至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232,820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不适用

注:截至本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232,820户中:A股231,134户,港股1,686户。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股东名称(全称)	报告期内增减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数量	股东性质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CNOOC (BVI) Limited(以下简称"中国海油BVI")	-	28,772,727,268	60.54	-	无	-	国有法人
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	-280,297,357	15,328,812,310	32.25	-	未知	-	其他
港股股东A2	231,340,000	280,340,000	0.59	-	未知	-	未知
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有限公司	-	185,185,185	0.39	-	无	-	国有法人
中石化国际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	185,185,185	0.39	-	无	-	国有法人
国新投资有限公司	-91,673,031	168,510,277	0.35	-	无	-	国有法人
国新发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138,888,888	0.29	-	无	-	国有法人
中国航空油料集团有限公司	-	81,985,292	0.17	-	无	-	国有法人
国家能源集团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	73,148,148	0.15	-	无	-	国有法人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19,374,084	59,477,924	0.13	-	未知	-	其他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公司前十名股东及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中,中国海油BVI系公司控股股东;国新发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和国新投资有限公司均由中国国新控股有限责任公司控制。除前述情况外,公司未知其他前十名股东及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人的情况。 2.中国香港《个人资料(私隐)条例》规定,收集个人资料应向资料当事人说明收集资料是否为必须事项,《联交所上市规则》及港股中期报告披露规则均未要求披露持股5%以下的个人股东信息。基于《个人资料(私隐)条例》的前述规定,公司未披露其余持股比例低于5%的港股股东信息,仅披露持股数量。 3.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均为香港交易及结算所有限公司之全资附属公司,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以代理人身份代其他公司或个人股东持有本公司港股股票,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作为名义持有人持有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投资者投资的上海证券交易所本公司A股股票。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业务回顾

概览

中国海油是一家专注于油气勘探、开发和生产的上游公司,是中国海上主要油气生产商,以储量和产量计,也是世界最大的独立油气勘探开发公司之一。

在中国,我们通过自营作业及合作项目,在渤海、南海西部、南海东部、东海和陆上进行油气勘探、开发和生产活动。二零二五年上半年,公司约69.3%的净产量来自中国。

在海外,我们拥有多元化的优质资产,在多个世界级油气项目持有权益,成为全球领先的行业参与者。目前我们的资产遍及世界二十多个国家和地区,包括印度尼西亚、澳大利亚、尼日利亚、伊拉克、乌干达、阿根廷、美国、加拿大、英国、巴西、圭亚那和阿联酋等。二零二五年上半年,海外油气资产占公司油气总资产约41.7%。

本报告期内,全球经济分化态势延续,中国经济企稳向好。国际油价宽幅震荡,布伦特原油均价同比跌幅15.1%。面对复杂多变的外部环境,公司围绕高质量发展,大力实施增储上产,坚定科技创新驱动,扎实推进绿色发展,坚持提质降本增效,价值创造能力稳步提升。

二零二五年上半年,公司实现油气销售收入人民币171,745百万元,同比下降7.2%;归母净利润人民币69,533百万元,同比下降12.8%;油气净产量达384.6百万桶油当量,同比上升6.1%,其中天然气产量大幅上升12.0%。

勘探

上半年,公司坚持以寻找大中型油气田为目标,持续加大勘探力度,取得良好成效,夯实了油气储量基础。在中国,聚焦岩性、中深层、潜山等领域,获得多项勘探突破;在海外,坚持战略引领,加大区域研究和新机会评价力度,深耕合同区块,加快新获取区块的研究和作业准备。

中国海域共获得5个新发现,分别为龙口25-1、锦州27-6、曹妃甸22-3、涠洲10-5和涠洲10-5南,并成功评价18个含油气构造。其中,在渤海湾盆地获得新发现锦州27-6和曹妃甸22-3,分别展现了古近系岩性领域广阔的勘探前景和浅层岩性良好的勘探前景;在北部湾盆地获得新发现涠洲10-5南,实现了中国南海海域首个变质岩潜山勘探领域的重大突破。陆上非常规天然气勘探进展顺利,储量稳步增长。

在海外,公司围绕战略重点区积极布局。伊拉克Block7区块石油合同和哈萨克斯坦Zhylyoi区块石油合同于期内签署并生效。圭亚那深水立体勘探持续增储,为该区块后续开发夯实资源基础。

工程建设与开发生产

上半年,公司加强生产组织,高效推进产能建设。计划年内投产的新项目中,渤中26-6油田开发项目(一期)、曹妃甸6-4油田综合调整项目、番禺10/11区块联合开发项目、文昌19-1油田二期项目、文昌9-7油田开发项目、涠洲5-3油田开发项目、旅大5-2北油田II期开发项目、东方29-1气田开发项目以及巴西Buzios7项目和Mero4项目已成功投产。深海一号二期项目全面投产,带动天然气产量大幅增长。涠洲11-4油田调整及围区开发项目等建设稳步推进。

公司强化精细生产组织、精益生产管理,生产时率持续保持较高水平;持续提升老油田开发水平,深化油藏精细描述,提高储量动用率和采收率,夯实在产油气田稳产基础;通过严密规划、高效执行,抓好精细注水和稳油控水,油田自然递减率降至历史最好水平,在产油气田稳产增产成效显著。同时,坚持以高效产能建设保障油气增储上产,作业效率和管理效能大幅提升。重点项目提前完工投产,产能建设周期进一步缩短。上半年,油气净产量再创历史同期新高,达384.6百万桶油当量,同比上升6.1%。

分区域来看,中国油气净产量为266.5百万桶油当量,同比上升7.6%,主要得益于"深海一号"二期等项目的产量贡献。海外油气净产量为118.1百万桶油当量,同比上升2.8%,主要得益于巴西和圭亚那项目带来的产量增长。

上半年,公司石油液体和天然气产量占比分别为77.0%和23.0%。石油液体产量同比增长4.5%,主要得益于渤中19-2和渤中19-6等油气田产量贡献;天然气产量同比上升12.0%,主要得益于"深海一号"二期全面投产带来的产量贡献。

产量摘要

	2025年上半年 石油液体(百万桶)	2025年上半年 天然气(十亿立方英尺)	2025年上半年 油气合计(百万桶油当量)	2024年上半年 石油液体(百万桶)	2024年上半年 天然气(十亿立方英尺)	2024年上半年 油气合计(百万桶油当量)
中国						
渤海	119.3	50.3	127.7	110.7	38.8	117.2
南海西部	22.1	170.9	51.6	18.7	126.6	40.7
南海东部	56.7	71.5	68.6	58.6	78.6	71.6
东海	1.5	47.9	9.5	1.5	38.5	7.9
陆上	0.02	54.7	9.1	0.03	61.1	10.2
合计	199.6	395.3	266.5	189.5	343.6	247.6

	2025年上半年 石油液体(百万桶)	2025年上半年 天然气(十亿立方英尺)	2025年上半年 油气合计(百万桶油当量)	2024年上半年 石油液体(百万桶)	2024年上半年 天然气(十亿立方英尺)	2024年上半年 油气合计(百万桶油当量)
海外						
亚洲(不含中国)	12.6	45.1	20.7	10.8	39.7	17.9
大洋洲	0.8	26.6	5.9	1.0	29.1	6.6
非洲	7.6	3.9	8.3	9.1	2.8	9.6
北美洲(不含加拿大)	7.9	15.9	10.6	9.9	16.3	12.6
加拿大	17.3	—	17.3	16.6	—	16.6
南美洲	46.0	29.2	51.0	42.0	28.9	46.9
欧洲	4.2	0.3	4.3	4.6	0.5	4.6
合计	96.5	121.0	118.1	93.9	117.4	114.9
总计*	296.1	516.2	384.6	283.4	461.0	362.6

*包括公司享有的按权益法核算的被投资实体的权益,其中,2025年上半年约10.0百万桶油当量,2024年上半年约10.0百万桶油当量。

科技创新

公司持续强化油气主业科研攻关,科技自主创新能力不断提升。扎实推进增储上产关键技术研究与应用,多专业联合创新攻关。工业化推广先进地震数据采集技术,规模化应用先进处理技术,大幅提升了深层地震资料品质,夯实了勘探资料基础;规模化应用有缆/无缆智能分注技术,助力中国海上油田自然递减率降至9.5%,创历史最好水平;全面推进优智钻完井建设,实现示范项目提速26%。

公司持续推进数智化转型,进一步提升效益与智能化水平,赋能油气勘探开发降本增效。"深海一号"智慧气田获中国"国家卓越级智能工厂"荣誉称号,成为石油石化领域唯一获此殊荣的上游单位。结合海上油气生产作业与人工智能技术,融合卫星遥感、无人装备与AI算法,实现对海洋溢油的精准溯源和对台风灾害的高效应急响应。开展自控系统升级改造,实现台风期间持续生产,台风模式累计已挽回产量损失超过60万吨油当量。持续完善"海能"人工智能模型,部署实施"AI+"重点场景,为产业智能化升级提供顶层指引。

绿色低碳

公司节能降碳协同增效,油气清洁生产取得新成效。持续加强用能替代,扩大绿电使用规模,上半年共消纳绿电超5亿千瓦时。完成存量1万方/天以上火炬气回收利用,在渤中34-2/4油田打造中国海上首个"零放空"采油平台。秦皇岛32-6油田实施精益用电管理,实现节电约1,800万千瓦时。深远海浮式风电平台"海油观澜号"稳定在产两周年,累计发电4,700万千瓦时。高栏终端二氧化碳回收利用项目安全运行一年,累计外输二氧化碳约5.7万吨。

促进油气勘探开发与新能源业务协同发展,新能源新产业培育取得新进展。中国海上首个CCUS项目在恩平15-1平台投用,开创"以碳驱油、以油固碳"的海洋能源循环利用新模式。文昌9-7油田搭载全球首套5兆瓦级海上高温烟气余热ORC发电装置,预计年发电量达4,000万千瓦时。

乡村振兴

上半年,公司以推动乡村振兴工作高质量发展为导向,围绕自身所能和帮扶地区所需,不断推动公司产业和乡村振兴融合发展,因地制宜探索发展农业新质生产力,助力乡村全面振兴。在海南省五指山市和保亭县、西藏尼玛县、广东省湛江市投入帮扶资金人民币7,055万元,启动实施25个帮扶项目,涵盖产业振兴、人才振兴、文化振兴、生态振兴、人居环境治理等多个领域。项目帮助当地培育新产业、农产品新品牌,促进农民增收,改善人居环境,夯实民生保障,多元化帮扶取得实效。

证券代码:600938 证券简称:中国海油 公告编号:2025-024

中国海洋石油有限公司 2025年第九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国海洋石油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8月27日召开2025年第九次董事会。本次董事会的会议通知及议案已于2025年8月12日发送给公司全体董事。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董事长、非执行董事张传江先生和非执行董事王德华先生因公不能到会,均已书面委托副董事长、执行董事周心怀先生代为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会议由副董事长周心怀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中国海洋石油有限公司组织章程细则》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中期业绩及半年度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中国海洋石油有限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本议案已经公司审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中期股息分配方案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中国海洋石油有限公司2025年中期股息分配方案的公告》。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财务公司半年度风险持续评估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中国海洋石油有限公司关于对中海石油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的风险持续评估报告》。

表决结果:4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在中国海洋石油集团有限公司任职的张传江先生、周心怀先生、王德华先生、阎洪涛先生和穆秀平女士未参与投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中国海洋石油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五)审议通过《关于审核委员会章程年度审议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中国海洋石油有限公司审核委员会章程》。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六)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并确认遵守<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道德守则>的议案》

董事会审议并批准了对《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道德守则》(以下简称"《道德守则》")的修订,每位董事均确认在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的六个月期间已遵守公司《道德守则》的要求。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七)审议通过《关于2026年度会议安排建议的议案》

董事会审议并批准了2026年度股东大会、董事会及各委员会会议安排。

表决结果:9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中国海洋石油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27日

证券代码:600938 证券简称:中国海油 公告编号:2025-025

中国海洋石油有限公司 2025年中期股息分配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每股派发股息0.73港元(含税)。
- 本次中期股息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已发行股份总数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 如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发生变动的,拟维持每股派息金额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

一、2025年中期股息分配方案内容

截至2025年6月30日,中国海洋石油有限公司(简称"公司")未分配利润(母公司报表口径)为人民币2,113.51亿元。经董事会决议,公司2025年半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已发行股份总数为基数派发中期股息。本次中期股息分配方案如下:

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派发中期股息每股0.73港元(含税)。公司实际派发的中期股息总额将根据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已发行股份总数确定。股息将以港元计值和宣派,其中A股股息将以人民币支付,折算汇率以董事会宣派股息之日前一周的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港元对人民币中间价平均值计算;港股股息将以港元支付。

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中期股息派息的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因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或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派息金额不变,相应调整利润分配总额。

根据公司2024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决议,公司2024年度股东周年大会授权董事会决定公司2025年中期股息派发方案,本次中期股息分配方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5年8月27日召开2025年第九次董事会会议,董事会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中期股息分配方案的议案》,本次中期股息分配方案符合《中国海洋石油有限公司组织章程细则》和公司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规定。

三、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综合考虑公司发展阶段、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

特此公告。

中国海洋石油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27日

证券代码:600938 证券简称:中国海油 公告编号:2025-026

中国海洋石油有限公司 关于202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账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中国海洋石油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632号)的核准,中国海洋石油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299,000万股(含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所发新股),发行价格人民币10.80元/股,本次发行最终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229,20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209,908.67万元。上述款项已分别于2022年4月18日及2022年5月23日全部到位。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公开发行新股的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2022年4月18日及2022年5月24日分别出具了安永华明(2022)验字第60157570_A02号及安永华明(2022)验字第60157570_A03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

2025年上半年,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37,943.43万元。截至2025年6月30日,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人民币244,048.53万元。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保障募集资金的安全,维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公司按照《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中国海洋石油有限公司组织章程细则》及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中国海洋石油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公司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管理及监督等方面做出了明确的规定。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要求,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

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本公司设立的募集资金专户内。公司于2022年4月18日与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分别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王府井支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东自由贸易试验区南沙分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山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针对不同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公司与项目实施主体、保荐机构中信证券分别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王府井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滨海分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北省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

对于超额配售募集资金,公司于2022年6月8日与保荐机构中信证券、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王府井支行另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上述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均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在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上述协议履行。

截至2025年6月30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如下1

1本余额明细表数据若出现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与各募集资金专户余额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

募集资金专户开户行	账号	余额(人民币万元)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电信大楼支行<w:footnote>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电信大楼支行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王府井支行的下属机构。<w:footnote/>	NRA0200235229100058036	1.16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东自由贸易试验区南沙分行	FTN44821300048500160	37,831.78<w:footnote> 美元存款按实际购汇汇率折算为人民币列示。<w:footnote/>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山支行	NRA98350001101000005	1.14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电信大楼支行	0200235229100057781	105,145.39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海洋支行	275294596306	101,069.06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营业部	411900001710602	0.00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北省分行营业部	421421001012002429056	0.00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投项目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202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附表1)。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25年上半年,本公司不存在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募投项目先期投入的自筹资金的情况。

(三)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25年上半年,本公司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2025年上半年,本公司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现金管理类产品的情况。

(五)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情况。

(六)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情况。

(七)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025年上半年,本公司不存在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本公司在募投项目实施期间,通过银行电汇等方式以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之后定期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2022年4月29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中国海洋石油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银行电汇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公告》。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2025年上半年,本公司不存在变更募投项目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公司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募集资金的相关信息,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特此公告。

中国海洋石油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27日

附表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5年上半年度

编制单位:中国海洋石油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3,209,908.67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7,943.43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不适用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032,338.21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不适用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注1)	调整后投资总额(注1)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注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2025年半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圭亚那Payara油田开发项目	否	520,000.00	520,000.00	520,000.00	-	520,000.00	-	100.00%	2026年12月(注2)	276,845.13	是	否
流花11-1/4-1油田二次开发项目	否	650,000.00	650,000.00	650,000.00	25,702.58	526,472.36	-123,527.64	81.00%	2025年12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圭亚那Liza油田二期开发项目	否	220,000.00	220,000.00	220,000.00	-	220,000.00	-	100.00%	2023年12月	380,910.87	是	否
陆丰油田群区域开发项目	否	350,000.00	350,000.00	350,000.00	488.62	317,125.49	-32,874.51	90.61%	2024年6月	102,493.36	是	否
陵水17-2气田开发项目	否	300,000.00	300,000.00	300,000.00	11,752.19	298,520.49	-1,479.51	99.51%	2021年12月	324,522.16	是	否
陆丰12-3油田开发项目	否	100,000.00	100,000.00	100,000.00	-	100,000.00	-	100.00%	2023年8月	64,335.80	是	否
秦皇岛32-6/曹妃甸11-1油田群岸电应用工程项目	否	100,000.00	100,000.00	100,000.00	-	82,686.12	-17,313.88	82.69%	2021年11月	不适用(注3)	不适用(注3)	否
旅大6-2油田开发项目	否	50,000.00	50,000.00	50,000.00	-	50,000.00	-	100.00%	2021年12月	16,291.41	是	否
补充流动资金	否	919,908.67	919,908.67	919,908.67	0.04	917,533.75	-2,374.92	99.74%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合计	-	3,209,908.67	3,209,908.67	3,209,908.67	37,943.43	3,032,338.21	-177,570.46	94.47%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本报告期不存在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募投项目先期投入的自筹资金的情况。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本报告期不存在以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本报告期不存在以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的情况。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不适用。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陆丰油田群区域开发项目、陵水17-2气田开发项目、秦皇岛32-6/曹妃甸11-1油田群岸电应用工程项目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后续仍将使用募集资金用于开发投资支出,主要包括项目工程建造和安装款项、质保金等。

注1:"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调整后投资总额""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为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确定的投资金额。

注2:圭亚那Payara油田开发项目募集资金投资额度于2023年12月使用完毕,2024年2月达到设计高峰产量。

注3:秦皇岛32-6/曹妃甸11-1油田群岸电应用工程项目是公司渤海油田统筹开发的基础设施,项目投资作为成本分摊至各油田,不单独核算收益。

注4:本对照表数据若出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